

山西省乡村振兴 简报

第9期(总第64期)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2023年5月19日

省委政法委聚焦“四坚持 四到位”抓好抓实驻村帮扶工作

省委政法委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委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聚焦“四坚持四到位”，扎实推动驻村帮扶工作迈上新台阶、取得新成效。

一、坚持胸怀大局，政治责任履职到位。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郑连生同志深入帮扶村阳高县杨庄村、兴苑村调研督导，专题研究部署，多次作出指示批示，强调“开创乡村振兴新局面，必须乘势而上、接续奋斗，大力发展兴村富民

产业，持续加强农村环境建设，全面激发乡村振兴活力，有力推进农业高质高效、农村宜居宜业、农民自立自强。” **机关部门密切配合**。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书记苗伟同志多次听取汇报，研究相关工作，协调解决帮扶经费、项目实施等。副书记张立刚、龚景华，政治部主任马俊等全力支持驻村帮扶，协调分管处室为工作队开展入户走访、法治宣传、节日慰问等工作提供了支持。2022年省委政法委机关向帮扶村直接投入6.83万元，协调引进资金41.2万元，消费帮扶11.31万元。 **驻村干部严格履职**。驻村帮扶工作队定期召开专题会，认真学习中央及省委部署要求，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定期向委机关汇报工作。周例会集中学习机关书记办公会、委务会等精神，结合驻村实际分解细化任务。

二、坚持“五抓五促”，政策措施落实到位。抓产业促发展。严格落实防返贫动态监测要求，对纳入监测范围的“三类户”加大监测密度，提升入户频次，强化问题排查，针对性落实帮扶措施。结合兴苑村农牧业生产实际，协调县政府投入资金打造深水井。 **抓人才促强基**。“点对点”向村民宣传外出务工政策，配合乡镇、村对91名村民开展务工就业培训，为有劳动能力和务工意愿的村民解决就业岗位。与大同市卫健委协调，开展“送医送药下基层”义诊活动，为村民免费体检，开展健康宣传和药品发

放。**抓文化促和谐。**为杨庄村购买舞蹈服装、更换会议室桌椅硬件，为兴苑村购置投影仪和音响设备，组织开展广场舞、影视展演等富有农村特色的文化活动，调动起村民参与文化生活的积极性。**抓生态，促升级。**认真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推动两村狠抓村貌建设，委机关出资 1.23 万元为杨庄村栽种松树苗 1100 株；协调镇政府投入大型设备，对兴苑村私挖乱建违规建筑进行拆除、对乱堆乱放的物品进行清理整治；为两村制作统一村标。**抓组织促保障。**以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专项行动为契机，开展办实事、解难事活动。春节前夕，发放慰问品及临时救助金 19.94 万元，发放对联 1000 副；中秋节前，购买月饼慰问重点监测户、五保户和老党员。两村“爱心超市”运行良好，2022 年新投入资金 2 万元补齐了兑换商品。

三、坚持“五治融合”，乡村治理示范创建实施到位。立足职责定位，推动基层平安创建成为驻村帮扶工作的靓丽底色。**强化政治引领。**对照省市县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标准指引，建设完成兴苑村、杨庄村综治中心，设置矛盾纠纷调解、群众接待、反邪教警示教育等多个功能分区，实现村级综治中心全覆盖并投入实体化运行。**夯实法治保障。**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大矛盾纠纷化解力度，为两村各配备兼职调解员 3 名，排查化解

矛盾纠纷 2 起，调处成功率 100%，实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杨庄村被评为“2017—2021 年平安山西建设示范村”。**推动德治教化。**将乡村治理内容纳入两村《村规民约》，“面对面”开展法治宣讲教育，发放宪法、民法典等读本 3000 余册，引导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夯实自治基础。**推行“网格化管理、团队式服务”工作模式，在乡镇一级网格下，在两村分别设立二级网格。网格长、网格员和网格指导员对群众关心的重大村务事项，召开村“两委”会或村民代表会，深入开展会商协调和监督评议。**筑牢“智治”支撑。**在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支持下，两村综治中心办公设备全部更新，“雪亮工程”监控设备及摄像头启动运行。在疫情防控狙击战中，依托综治中心开展现场调度、治安防控、秩序维护、卡口查验等工作，为驻地防疫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

四、坚持强基铸魂，驻村队伍纪律作风保障到位。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全体驻村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团结带领两村党员干部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加强村“两委”班子建设。**加强能力建设。**参加各级组织的政策理论培训会 4 轮，组织开展全队集中学习 29 次，及时学习掌握乡村振兴最新政策法规。**加强作风建设。**严格执行《省委政法委驻村干部管理办法》、省驻村办“加

强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的有关事项”要求和市县驻村干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全脱产、“五天四夜”驻村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日常考勤、请销假等管理制度，为扎实推进工作奠定了坚实的组织和纪律保障。

发：各市县乡村振兴局。

送：省委、省政府分管领导；省委、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省直相关单位；省委省政府乡村振兴督导组。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综合处

2023年5月19日印发
